

渤海财险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足额保险特别约定条款
(注册编号: C0000983062202205200537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主险合同载明的清单范围内的保险标的,为足额保险,发生损失时保险人应足额赔付。